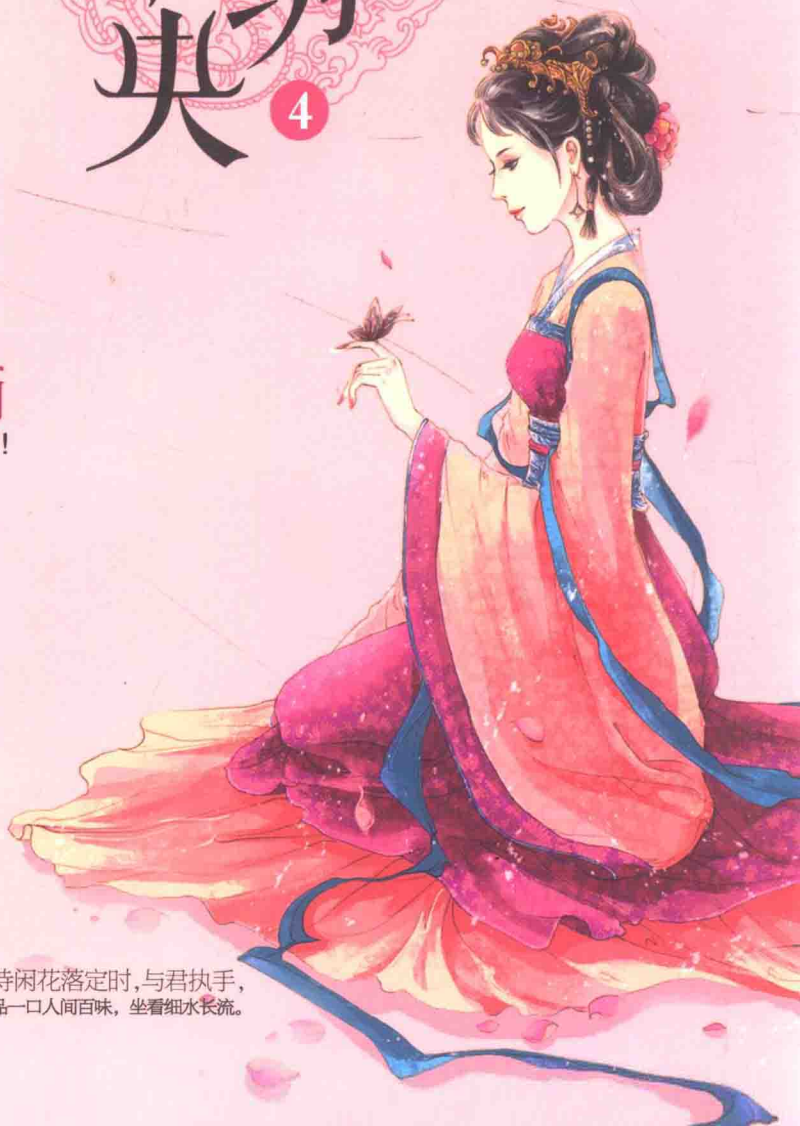




秦简 / 作品
QINJIAN

锦绣未央 4

JIN XIU WEIYANG



人气大神 **秦简**
最霸气作品凶猛来袭!

更惊心 动魄!
《步步惊心》
比
《锦绣未央》
结局篇拉开帷幕，
紧张挑战华丽呈现。

蝉联潇湘书院
月票榜、钻石榜、
订阅榜TOP1

骨女主卷土重来，
可在爱情中所向无敌。

待闲花落定时，与君执手，
品一口人间百味，坐看细水长流。

艺出版社
ARTS AND ARTS

JIN XIU
WEI YANG

锦绣未央

4

秦简
QINJIAN
作品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锦绣未央：全3册 / 秦简著. -- 南京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，2013.12
ISBN 978-7-5399-6563-5

I. ①锦… II. ①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14780号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锦绣未央(4, 5, 6) |
| 作 者 | 秦 简 |
| 出版 统 筹 | 黄小初 邹立勋 |
| 选题 策 划 | 石 颖 夏 童 |
| 责任 编 辑 | 胡小河 姚 丽 |
| 文字 编 辑 | 王 宁 |
| 责任 监 制 | 刘 巍 江伟明 |
| 出版 发 行 |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 |
| 集团 地 址 |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，邮编：210009 |
| 集团 网 址 | http://www.ppm.cn |
| 出版社 地 址 |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，邮编：210009 |
| 出版社 网 址 | http://www.jswenyi.com |
| 经 销 |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|
| 开 本 | 710×1000毫米 1/16 |
| 字 数 | 780千字 |
| 印 张 | 52 |
| 版 次 | 2013年12月第1版，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|
| 标准 书 号 | ISBN 978-7-5399-6563-5 |
| 定 价 | 75.00元(全三册) |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录

4



JIN XU
WEI YANG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天香戏楼 / 001 |
| 第二章 | 搅乱春水 / 012 |
| 第三章 | 意想不到 / 022 |
| 第四章 | 新的身份 / 032 |
| 第五章 | 入住郭府 / 042 |
| 第六章 | 盛装亮相 / 053 |
| 第七章 | 当众失态 / 064 |
| 第八章 | 请君入瓮 / 075 |
| 第九章 | 初见静王 / 087 |
| 第十章 | 早有婚约 / 099 |
| 第十一章 | 皇后驾到 / 109 |
| 第十二章 | 皇子荟萃 / 121 |

目录

4



JIN XIU
WEI YANG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十三章 | 蒋南之死 / 132 |
| 第十四章 | 惠妃省亲 / 144 |
| 第十五章 | 致命威胁 / 154 |
| 第十六章 | 了结宿怨 / 169 |
| 第十七章 | 祸及满门 / 179 |
| 第十八章 | 洗脱罪名 / 190 |
| 第十九章 | 临安之死 / 202 |
| 第二十章 | 短暂平静 / 212 |
| 第二十一章 | 草原风起 / 224 |
| 第二十二章 | 嫌隙初生 / 234 |
| 第二十三章 | 世子之死 / 245 |
| 第二十四章 | 好戏开场 / 256 |



第一章

天香戏楼

天香班是刚到越西的戏班子，在大都租了一处园子，很快开始搭台唱戏。大都的达官贵人们发现，这戏班子规模一般，却有几个极为出色的武生花旦，容貌唱腔无一不美。再加上班主出手阔绰，选了最豪华的地段、最优雅的环境布置了戏台，一时之间，这天香班在大都红火了起来。

此时此刻，华丽异常的戏台下已经入座了大都的达官贵人、夫人小姐，后台的戏子也已经做好了登台准备。锣鼓丝竹嘈嘈切切响起，台上武生头戴绒冠，身披四爪龙袍，手持雪亮银枪，玉面含威，英姿勃发，一出场就赢来一片喝彩之声。

这出戏讲的是前朝奸相刘常之子刘肖春，倚仗父势欺男霸女，为害一方，最终伏诛的故事。台上正演着刘肖春载酒出游，遇徐英一家至郊外扫墓，刘肖春见徐英之妻佩兰貌美，命人抢回府中，欲纳为妾。佩兰不从，被软禁在水月楼上。徐英召集几位好友，约定要救出妻子，除暴安良。是夜，他们悄悄潜入刘府，恰逢刘肖春酒醉出屋，经过一场激战，终将他及其爪牙一举全歼，救出佩兰，逃出生天。这就是一出典型的英雄救美、惩恶扬善的戏，偏偏流传甚广，深受欢迎。

只见到那台上的“徐英”不紧不慢，一招一式，攻防进退，身手稳健。到了徐英与刘肖春大刀对双刀时，锣鼓突然改为急风，节奏加快，气氛紧张，高潮陡起，获得满堂喝彩。

不多时，见那被抢走的佩兰上台，一身翡翠的长缎水袖轻振，髻上插着的流苏步摇顿时摇曳生姿。她微微侧头，婉转的曲词响起，一双美丽的眼睛流光溢彩。台下看着扮相，听着唱腔，已是不约而同地爆发出阵阵喝彩之声。

戏楼当然是区分雅座和普通坐席的，楼下的普通坐席没有那么讲究，男女老少一排排、一列列坐得满满当当。人们聚精会神地看戏，时不时地交头接耳议论两句，场面热闹之极。而雅间一共七间，设在二楼，每间都布置清雅，全部用薄薄的珠帘隔着，外面人瞧不见里面，里面的人却能看见外面戏台上的景象。今天这雅座里面，坐的全都是达官贵人家的夫人和小姐，外头都站着护卫，生怕有个把不长眼的给冲撞了。

“小姐，今天还是没有消息。”一个年轻女子面上带了三分失望，对着坐在窗前的人道。

那人轻轻地笑了笑，道：“是吗。”

她生着一张瓷白的脸，唇色红如珊瑚，一双漆黑的眼睛动人心魄，绝对是个美人胚子。然而此人声音却与神情一样含笑无波，一字一字都咬得极清楚：“造出这样的声势，总有一日会引人注意的，我们只需等待即可。”

“是。”赵月深深地看着自己的主子，如今的李未央，面容已经和半年前有了些许变化，当然，是变得更加美丽。只是，赵月还是喜欢原先的李未央，因为从前的她脸上还有笑容，可这半年来，却再也见不到她发自内心的笑容了。

“永宁公主最喜爱的就是听戏，在京都的时候，几乎所有的戏班子都被她请去了一回。人的习惯是不会轻易改变的，但天香园来了这么久，却不见她有所行动，实在是很奇怪。”李未央的声音很淡，仿佛在沉思。

赵月蹙起眉头，不解地看着李未央。

李未央一月前到达大都，一直在暗中找机会见到永宁公主。对方还欠她一个承诺，哪怕永宁不想兑现，她也会让她兑现的。可是永宁如今是四王爷的正妃，想要见到她，就必须躲过元毓的眼睛，这实在不容易。李未央不觉得元毓是个笨蛋，自己和从前比起来虽然有了一些变化，可还是很容易被认出来，贸然行事只会让事情变得糟糕，所以她决定从永宁公主的喜好入手。然而，永宁跟外头雅间里的那些寻常贵人不同，以她的身份，她是绝对不会到这三教九流的地方的。那么，只能把这个戏班子的名声打响，让整个大都的人都知道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借着戏班子的名义，有机会被邀请到燕王府，见到永宁公主。

李未央一边微微闭目，一边心里打着自己的算盘。

这时候，铜锣一响，却是一出戏已经结束了。

后台，适才台上的戏子们忙前忙后地卸着妆，赶着下一场戏，人来人往，动作飞快，乱中有序。唯独一个僻静的小房间里，刚才扮演徐英的武生温小楼卸了妆，却和班主发生了争执。

“明明观众今儿点名要听的是方景台，你偏偏要唱这出戏，这是什么道理！”温小楼的面容，明眸如水，剑眉漆黑，白皙的脸上泛起怒意，比原本满面油彩的扮相还要美上三分。

他是一个极其俊俏的男子，从小在戏班子里学戏，天生就有一把好嗓子，再加上后来又跟着一个武师学了几年武艺，比起寻常戏子来，要多了几分难得的英气，很快便成了这天香班的顶台柱子。

班主年过五旬，体型富态，一支烟杆握在手里，闻言赶紧劝说道：“你这是干什么？这戏到底怎么唱你说了算，但唱什么戏，自然是我说了算，你只管唱就是！”

“你就别骗我了，从前都是好好儿的，偏偏那女人来了，一切就都变了。这是你的戏班子，可现在连演什么曲目都要听她的，她这算是把戏班子买下来了吗？”温小楼显然愤愤不平，连带着微微上挑的眼角也射出凌厉的寒意。

班主赶紧四处张望一眼，连声道：“哎哟我的祖宗，小点声儿啊！你又不是

不知道，咱们戏班子怎么个境况。你忘了从前在耀州的时候，咱们可是一个四处流浪、只能搭个草台的班子？你一边唱着戏，头顶上连个遮阳挡雨的地方都没有，遇上那些个地痞流氓，咱们连打点的银两都给不出。现在呢？咱们住着最好的园子，登着最好的台子，连戏服都是最豪华的，你还想怎样？人家出了钱，爱听什么你就唱什么，清高能当饭吃吗？”

温小楼冷笑一声，道：“班主，我劝你好好想清楚，这女人来历不明，身份成谜，却莫名其妙找上咱们戏班子，说是要捧红咱们，还出大价钱替你请了有名的角儿，你不觉得奇怪吗？她和咱们无亲无故，凭什么这么帮助咱们？这世上哪有这容易的事儿！”

班主皱眉道：“你懂什么，人家不过是你的戏迷——”

“我的戏迷？你看到刚才外头那些人没有？他们为我鼓掌，为我喝彩，让我再唱一曲，这才是我的戏迷！你说她是为了我，她可曾认真听过我唱戏？可曾和我说过一句话？我实话说，从第一次看见她，我就觉得浑身不舒服，我总觉得她得给咱们招惹什么祸患！”

班主为难地看着他，道：“你说的这些我早就考虑过了，也曾四处派人去打听这位小姐的来历——”

温小楼急切地道：“你可打听出什么了吗？”

班主摇了摇头，道：“我们这等人身份虽然低贱，可这么多年，四处漂泊下来，也算会看人了。她相貌生得美丽，举手投足又高贵大方，出手还这么阔绰，必定是出身豪门大家。可这样人家的小姐为什么会孤身一人到了这里？你上一回也看到了，有个不长眼的想找她麻烦，却被她那个丫头狠狠教训了一番，她那丫头武功之高，绝非一般的护卫啊！”

“既然你都知道她来历不简单，更不该接受她这么大手笔的馈赠！”温小楼的脸上，出现了一丝焦虑。

“我……这不也是没法子吗？若是不肯收她的钱，咱们这班子能这么红？”班主讪讪地丢下烟杆，苦口婆心地劝说道，“小楼，咱们别管她有什么目的，只管唱好自己的戏，横竖咱们一条贱命，还有什么好让人家利用的？”

温小楼哑然。的确，班主说得没有错，他们这种人，不过是出身下贱的戏子，又有什么值得别人利用呢？若说那女子是别有所图，可从头到尾，她不曾要求他们做过任何事，反倒花大价钱捧红了他们。可是，让他就这样不闻不问，实在是不安心。他总是有一种直觉，这个女人很不简单，而且，她的目的也不会简单。她明明对戏不感兴趣，却每场戏都必定在雅间坐着，好像在等什么人。

他这样的戏子，别人高兴的时候叫他一声温老板，不高兴了，他在别人眼里就比泥巴还要下贱。他这种人根本什么人都惹不起，若是这女人带来什么麻烦，该怎么办？温小楼心中最担心的便是这一点。

“哥哥，你不要这样说她。上次我病发作了，若不是她请大夫给我看病，我现在都没命了！”这时候，突然幔帐微动，从外面走进来一个少女。

这少女是难得的美丽，明眸皓齿，面若桃花，穿着一条素净的裙子，面上是开朗的笑容。她的出现，仿佛给暗淡的房间带进来一丝清新的阳光，一下子整个屋子都被照亮了，连那老眼昏花的班主都露出惊艳的神情。温小楼不由得恼怒，道：“你身子还没好，为什么跑出来了？”

小蛮吐了吐舌头，道：“我总是在床上躺着，躺得都要发霉了。”

温小楼看着她，原本无情的眼中现出一丝柔软，道：“傻丫头，大夫说了，你应当好好卧床歇息，才能——”

班主的脸上立马露出嫌恶的神情，他的戏班子里人人都要干活，这丫头一生病，就要耽误十天半个月，若非温小楼一直护着这个丫头，他早就把她赶出去了！

小蛮看到了班主的神情，赶紧道：“班主，我的身体好得差不多了，明天就可以登台，你放心吧。”

温小楼刚要开口，小蛮却向他摇了摇头。温小楼心头一痛，再也不说话了。他可以护着她几天，却不能一直护着她。

班主点了点头，转头道：“小楼，这件事就说到这里吧，我先出去了。”说着，他便掀开帘子走了出去。

小蛮看着温小楼，不赞同地道：“哥哥，那位李小姐是我的救命恩人，你不该这样怀疑她的。”

温小楼的笑容变得冰冷，道：“你这个傻丫头，别人对你好，未必是真心的，你就不怕她是别有所图？你想想看——”

“好啦哥哥，不管她为了什么，她明明是可以放任我不管的，可她没有这样做。连班主都说这些年为我看病已经花了好多钱，再也不肯管我了，她跟咱们非亲非故的，却肯拿出银子为我治病。这样的好心人，哥哥你遇到过吗？”小蛮眼睛忽闪忽闪的，说话的声音却是异常坚定。

温小楼几乎说不出话来。小蛮从小就是个孤儿，被一个戏班子收养后，开始学着唱戏，可是因为有一次冒雨出去搭台，不小心染了风寒，戏班班主又不肯给她医治，一拖便成了心疾。后来那狠心的班主竟然就这样把她丢在了街上，不管她的死活。要不是无意之中被温小楼捡回来，她恐怕早已没命了。这些年来，她每次生病都忍着，生怕成为温小楼的负担，他明明知道，却是无能为力。不管他再怎么唱戏，得到的打赏再多，都要交给戏班子大头，自己剩下的寥寥无几。别说给小蛮请名医，就算是去药房抓药都够呛。他没有足够的银子，只能眼睁睁看着小蛮受苦。而小蛮又是那么懂事，即使自己的病情越来越重，还要登台唱戏，让他看了更加心痛。

这一次，若非是那个神秘的李小姐，小蛮恐怕就再也沒辦法睁开眼睛了。不管自己如何怀疑她，小蛮说的都是事实。温小楼叹了口气，道：“算了，我不再说这种话了。”

小蛮点点头，道：“我要去谢谢那位小姐。”

温小楼眉头皱得更紧，小蛮连忙伸出手按住他的眉心，道：“哥哥，别这样，

你会老的。”

小蛮并不是他的亲妹妹，可这么多年来，他早已将她看成世上最亲的人，这种感情，超越了一切。他只是很怕，他今年已经十九岁了，恐怕再也唱不了多久戏了。他简直不敢想象，若是他不能唱了，小蛮该怎么办？他要怎么照顾她呢？正因为如此，他才对李未央的出现如此的排斥，他们的生活已经岌岌可危，这个神秘的小姐，又会给他们带来什么变故呢？他真的很恐惧。

但是，看着小蛮不带一丝杂质的笑容，他说不出半个不字。小蛮能够活多久呢？也许十年，也许一年，不，或许只有一个月。可不管怎么样，为了小蛮现在的笑容，他什么都愿意做。

温小楼最终叹了口气，道：“好吧，不过你等我一起去。”

温小楼接下来还有一台戏，是胭脂王。这出戏，是一个叫做胭脂的女子代父从军的故事，原本是由花旦来演这出戏，可是后来班主发现花旦身上少了英气，怎么演都觉得太绵软，于是便让温小楼反串。好在温小楼不管文戏武戏，演起武生花旦都不在话下。此刻，他的身上穿着紫衣，挥着金妆刀，执鞭而舞。随着交集的乐音，他的身体如同盘旋欲飞的龙，剧烈地旋转着，忽地一个纵身，半空翻了七个筋斗，赢得一片喝彩。

李未央难得会看一出戏，可看着这个努力的温小楼，她突然嗤笑了一声。赵月不知道她在笑什么，不由得疑惑地看着她。

李未央目光冷淡，声音之中也带了一丝叹息：“你还记得第一次见到温小楼的时候，他有多么狼狈吗？”身上没有足够的钱，他就跪在药堂门口，听说跪了一整夜，只求那大夫能够去看一看他的小蛮。可惜，不管他跪多久，结局都是一样。最后那大夫却是被李未央的银两打动了，而不是因为温小楼的痴心。

“小姐，其实奴婢一直不明白，普天下的戏班子多得是，天香班不过是三流的戏班，至于温小楼，若是没有人捧他，根本不会红，小姐为什么会挑选上他们呢？”

李未央听着台下掌声雷动，像是自言自语地道：“是啊，为什么呢？”这一路走来，不知道看了多少悲剧，她却从来没有动容过。她不是慈善家，不可能救每一个人，更何况，当她受苦的时候，又有谁来帮过她呢？可是，当她第一次看到温小楼跪在药堂门口，她就突然想跟自己打个赌，若他跪满三个时辰，她就救人。可是，温小楼在冰天雪地里跪了整整一夜，远远超过她的预期，也许就在那个时候，她突然对温小楼要救的人起了一点好奇。

原本，她也不会去选择那些出名的红班子，想也知道，那些戏班子背后多少都有靠山，不需要她的金钱支持，自然不会听命于她。在大都，她没有权势，只有金钱，一切都要从头再来，所以选择天香班，反而更保险。

很快，台上换了一出戏，李未央站起身，道：“今天就到这里吧，咱们该回去了。”

赵月刚要说话，却见帘子一掀，温小楼一身戏服地走了进来。赵月眉心微微皱起，却见温小楼笑道：“对不住，打扰了小姐，只是小蛮非要来向你致谢。”

李未央的目光落在了温小楼身后的小蛮身上。她只是笑，那样单纯的笑容，看了让人觉得刺心。

“谢谢你，若不是因为你，我怕是没命了。”她真心地道谢。

李未央不置可否地点了点头，算作听见了。

“李小姐，那些银子，我会好好挣钱还给你的。”温小楼这样说道。小蛮听着，就露出了不赞同的神情，她觉得李未央不会喜欢听到这句话的，因为这并不是感恩，听起来反倒是有几分不识抬举。她生怕李未央会生气，但对方不过冷淡地道：“随你吧。”说着她便向外走去，赵月连忙替她披上披风。

当李未央走过小蛮的身边，小蛮的脸上还在笑着，那笑容比阳光还要耀眼，干净而温暖。李未央的目光在她的脸上掠过，突然淡淡一笑，却是如同月光一样，清冷，漠然。

温小楼一愣，就在李未央和小蛮站在一起的时候，他惊讶地发现，小蛮仿佛是一道阳光，光是看着她就会觉得心情很好，而李未央，却仿佛冰冷的月光，美则美矣，却没有丝毫的温度。真是两个极端。

温小楼突然明白了自己不喜欢李未央的原因。明明她有这么美丽的容貌，又有这么多的银子，还有一个忠心耿耿的护卫，显然是出身大富大贵之家，要是换了自己拥有这些，还不知开心到什么样子，因为有钱意味着一切的困境都解决了。可他却从来没有见过她露出真心的笑容，永远是那副冰冷的样子，连笑都没有丝毫的温度。为什么呢？

就在这时候，小蛮却看着李未央的背影，道：“哥哥，她好像有很多伤心的事。”

温小楼一愣，突然嗤笑道：“咱们这么穷，又被别人看不起，什么都没有，你还操心别人。”他说的话，竟然带了三分期薄。

小蛮回过头，不解地看着他：“哥哥，你怎么了？以前你不是这样的。”

温小楼别过脸，道：“没什么。”凭什么？凭什么她什么都有，却还要这样不开心，而他的小蛮，什么都没有啊，却还能笑得这么开心，这让温小楼觉得心痛。

小蛮的脸却严肃起来，道：“她救了我，就是我的救命恩人，以后哥哥再也不要说那些话了。我觉得，那个小姐是个好人。”

好人？温小楼的目光投向院子外面，李未央已经下了台阶，上了一辆不起眼的马车。一个处处隐藏自己身份的女人，究竟要利用他们戏班做什么呢？他一定要弄清楚！他看了小蛮一眼，道：“你告诉班主，我有事情要出去。”说着，他匆匆去一边卸掉了脸上的油彩，换了衣裳，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。

“哥哥，你去哪儿？”小蛮在楼上，吃惊地追着他，可是温小楼跑得很快，一转眼就不见了踪影。

小蛮等到夜里，终于见到温小楼回来，她连忙站起来，道：“哥哥，你究竟——”

“嘘，什么也别说，我带你去看看那小姐的真面目。”那赵月武功很高，自己不是她的对手，温小楼只能远远跟着，好不容易才找到李未央的住处，他觉得，如果不带小蛮亲眼去看看，她根本不会相信自己。

温小楼带着疑惑的小蛮一路出了戏园子，向大都的东门而去。温小楼凭借着记忆，找到了一户人家，当然不敢敲门，便要带小蛮翻过墙头。小蛮坚持不肯走了：“哥哥，你这样实在是太过分了，李小姐是我的救命恩人，你却这样怀疑她！”

“这不是怀疑她！你不是说过，她总是心事重重，应该是有什么烦心的事情吗？咱们若不弄清楚她的底细，怎么才能知道她为什么忧虑呢？又怎么帮忙？小蛮，难道你不想报答她吗？”温小楼知道小蛮单纯，便这样哄骗道。

小蛮想了想，还是迟疑：“可是，我还是觉得这样很不好，李小姐不告诉我们，一定是有她的难处，为什么要去强人所难呢？”

温小楼不以为然道：“你真是个傻子，将来被人卖了还要替人数钱。不管你是不是进去，我肯定要去的。”刚一转身，小蛮便拉住了他的衣服，道：“我……我跟你进去。”

两人好不容易进了院子，却见到月下的一片红云悬浮。小蛮吃了一惊，这才发现这院子里桃花盛开，花朵之中，穿梭飞行着无数白色的蝴蝶，在月光之下隐隐发亮。院子不大，却十分齐整。不远处就是正屋，两人对视一眼，小蛮终究觉得这样做不磊落，又不肯往前走了。温小楼生气，索性丢下她，自己悄悄向正屋走去。

月下，只见庭院雕窗，浓重的黑影投在青砖上，有一种荒凉而阴森的感觉。温小楼觉得自己仿佛在一个空寂的地方，探索一个非人非鬼的少女的秘密，心头不免恐惧了几分。

正屋里有烛光，温小楼不知道该不该往前走，他隐约觉得，会发现很多他不知道的事。但是，如果不明白李未央到底想要让他们戏班子做什么，他实在没办法放下心来。就在这时候，帘子突然响了一下，“喵喵”一声，一团东西跳了出来。他吓了一跳，定睛一看，不过是一只小猫而已，还瞪大了眼睛好奇地看着他。他一动不动，那猫儿就跑了。温小楼松了一口气，靠近那扇雕窗，弄破薄纸，细细往里看去。

这屋子好像是内外两间，外间收拾得相当干净，衣柜、床、桌、椅、花几都是崭新的，上面浮花累累，很是古朴。李未央和她身边那个护卫都不在屋子里，只有一个小男孩，大概三四岁的模样，脸色粉粉的极是可爱，他正把玩着手里的一个拨浪鼓，像是完全陷入了自己的世界里。

就在这时候，赵月从内屋出来，到了那小男孩的身边，轻声道：“小少爷，该吃饭了。”

小男孩没有反应，依旧认真地摇着拨浪鼓。赵月硬生生从他手上抢走了拨浪鼓，那小男孩却突然抬起头来，一双漆黑的眼睛惊恐地望着赵月，脸上流露出几分不属于孩子的凶狠。赵月试着和他沟通：“……小少爷，奴婢喂你吃东西，你别害

怕。”然而那小男孩却突然扭过头去，死死抓住了一旁的桌角。赵月去拉他，他恶狠狠地扑了上去，狠狠地咬住了赵月的手，虽然是孩子，却也让赵月的手上立刻多了一道血口子，可见他用了多大的力气。

“小少爷，你不能每次都等小姐回来才吃东西。”赵月一狠心，道，“小少爷，小姐说了，你一定得学会自己吃东西。”随后她便又去抓小男孩的手。他却是一下子从她手中蹿了出来，飞快地向外跑去。然而赵月伸手很快，一把就抓住了他。他像是疯了一样，拼命地踢打着赵月，只是个子太矮，只能踢到她的小腿而已，这点小痛对赵月来说根本不算什么，她抓住他不放手，夹住他扭踢的双腿，牢牢地把他固定在了怀里。

这场景，看起来像是普通的孩子不肯吃饭，可是一个普通的孩子，为什么会对着别人的靠近有这么大的反应？温小楼越看越是心惊胆战，隐约觉得这个院子里的人都古怪得要命，刚想要退出去找小蛮，却突然听到一个冰冷的声音：“看够了吗？”

温小楼的一颗心猛地沉了下去，立刻回过身来。

斜对着他站着的一个少女，身着一身纯白的衣裙，无任何艳色的装饰，美丽的脸上没有一丝的表情，站在月光和阴影的交界处，着实让温小楼吓了一跳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”他一时说不出话来。

李未央笑了笑，道：“怎么，对我的身份觉得奇怪？”

温小楼觉得喉咙发痒，面对着李未央，他下意识地觉得心虚。就在这时候，却是小蛮赶来了，羞愧得满脸通红：“李小姐，我们……我们不是故意的……”她站在那里半天，担心温小楼出了什么事，实在不放心才赶过来。

人家好心好意救了她的性命，温小楼却对人家挑三拣四充满怀疑，这实在是太不厚道了，让小蛮都没办法为他辩解。

“那里面的人，是我的弟弟。”李未央慢慢地说着，不是解释，只是平铺直叙。

里面的孩子发出尖叫声，那种小兽受伤一般的声音，让小蛮心头直跳，她连声道：“对不起，对不起李小姐，都是我的错。”

“你有什么错呢？”李未央的笑容变得很淡漠，“我无缘无故对你们好，你们自然是要怀疑我的，况且我本来也没打算不收回报。我不过是希望借你们的戏班子，等一个人而已。不过你放心，这是我自己的事，不会连累你们的。”她要借戏班子的手，见到永宁公主，之后，她就不会和他们有任何关系了。温小楼的直觉很准，她的确不是纯粹地发善心救下小蛮的。

温小楼的脸上忽红忽白，被人看穿了心思，只觉得特别难堪，同时也觉得愧疚。如果她是坏人，随时都可以收回赠予他们的一切，让他们一无所有。他低声说：“对不起，李小姐，是我的错，不关小蛮的事。”

那样卑微，那么诚恳，知道自己犯错了立刻就道歉啊……李未央笑了笑，只是笑容之中却没有那么冰冷了。看着这两人，她想，虽然她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关

系，但他们这样彼此关心，彼此依靠，不是很好吗。她语气平淡地道：“我不会向班主任告状的，走吧，我就当今天没有看见过你们。”

就在这时候，屋子里的动静越来越大，仿佛有什么碗碟被打碎了，发出清脆的响声。李未央眉眼之间十分平静，好像没有听见。

温小楼听见了屋子里的动静，想到刚才自己见到的那个小男孩，他拥有那么漂亮的相貌，那样漆黑的眼睛，简直是出奇的可爱，看到这样的他没有人会不为之心疼怜惜，可是李未央为什么要这样残酷地对待他呢？

他下意识地道：“李小姐，令弟他——”

“这是我自己的事，不劳你费心。”李未央没有往屋子看一眼，仿佛对那孩子毫不关心一样。

“可他那么小，可以慢慢教导，你不必这样逼——”温小楼倒抽一口气，小蛮的脸上露出了不解的神情。

李未央冷冷地说：“没有压力他不能自立。”

“你疯了！”温小楼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，只是当他看到李未央这样冷淡的表情，不由自主便这样说道，“这样对待一个小孩子。”

李未央的脸上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容：“什么事情都只能靠自己，不要妄想别人会来帮你。他是个傻子，每天只有我喂他吃饭，他才肯吃下去，别人靠近他就会又踢又打，可是我能每时每刻陪着他吗？我不能。所以，他必须学会自己吃东西，哪怕是强迫的！我也只能那样教他，我不知道世界上还有什么其他教孩子的办法。”

温小楼目瞪口呆地看着李未央，他突然意识到，小蛮说得对，李未央身上的秘密太多了，他根本看不清这个人。

小蛮的眼睛看着李未央，突然，她笑了起来，道：“如果你不介意的话，我可以帮忙的。我的戏不多，白天空闲的时候也没事做。我很会照顾小孩子，以前戏班子里的小孩子我都很有办法对付。”她就是想为李未央做点什么，报答她。

李未央看了小蛮一眼，她一直觉得自己很了解人，很明白人的本性，可现在，她突然有点读不懂这个少女了。她都已经说了自己也是别有所图，根本不需要她的报答，她却傻乎乎地跑到她家里来，还说要帮助她，岂不是很奇怪吗？

然而，小蛮的表情很诚恳、很认真，甚至很坚持，就像是看不懂李未央皱眉的含义。很显然，她是个固执的孩子。

李未央看了小蛮一眼，道：“你要来？”

小蛮点了点头，认真地道：“请让我尽一点力。”

李未央冷笑了一下，她已经换了很多的丫头，每一个最后都会被敏之的固执逼得发狂，等小蛮知道敏之有多难照顾，她就会打退堂鼓了。

这一次，李未央估计错了，小蛮果然天天往这里跑，锲而不舍地照顾敏之。当然，李敏之照旧不理她。她却跟其他人不一样，不管他怎么排斥她，她都能笑嘻嘻

嘻嘻地陪他一起玩。当李未央看到小蛮拿走敏之的玩具，敏之不开口，也不咬人，只是低下头继续去玩其他的玩具的时候，她开始发现小蛮的特别了。吃饭的时候，敏之不肯碰碟子，拼命去抓桌子另外一边的玩具，却又人小手短够不着，便半跪着爬上椅子，伸展着胳膊越过那一碗粥去够玩具。却不想膝下一滑，他整个人就摔了下来，带落了自己的饭碗，汤汁洒了小蛮一身。换了旁人早已变色，小蛮却笑嘻嘻地抹了身上的油去捏敏之的脸……

终于有一天，李未央开口道：“你跑到这里来，你们班主已经不是一次骂你了吧，为什么还要这么做呢？我都说过，不要你报答了。还是，你希望我再帮你什么？”

她只能想到这个理由，然而小蛮赶紧摇头，道：“不，不，我什么都不需要，我只是想帮点忙。”

李未央心里一动，看着她道：“帮忙？帮我的忙？为什么？”

小蛮不解地看着她，不明白她究竟在说什么。在她看来，受人恩惠就要报答，不是天经地义吗？

李未央不再开口，静静地看了小蛮一会儿，道：“温老板说了不让你来，你还这样坚持？”

“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他气两天就算了啊。”小蛮做个鬼脸，“他总是担心我会生病，我又不是纸糊的，哪里那么容易死呢？”

“……”

“我是有病在身，可是如果因为怕死就一直不走不动不唱戏，那我跟死人又有什么区别呢？”小蛮理所当然地说，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屋子里，李敏之已经睡着了，他睡着的时候，就会变得又乖巧又可爱。

“你有心疾，很多年了吗？”李未央突然有一点好奇，这半年来，她已经很难为什么人觉得好奇了。

“我？是啊，很多年了，大概七岁开始得的？”小蛮也不是很确定，“我也不想死，若是可以，我希望一辈子陪在哥哥身边，他比我还要脆弱呢。”

李未央笑了起来，那笑容像是在太阳底下融化的冰雪，转瞬即逝：“是啊，他比你脆弱得多。”

两人心照不宣地笑起来。

“我是个孤儿，从小就被别人丢在路边上，收养我的戏班老板说我娘可能是某个青楼里的姑娘，偷偷生下我就丢掉了。以前我也很伤心，可是后来想想，孤儿有什么关系呢？我还可以呼吸，还可以唱戏，没什么大不了的。”

李未央看着小蛮开朗的笑容，突然有点沉默。孙沿君和娉婷郡主都很天真，但那种天真是建立在被保护的基础之上。可是小蛮恐怕受过很多的苦难，但她却还是能保持这样开朗的笑容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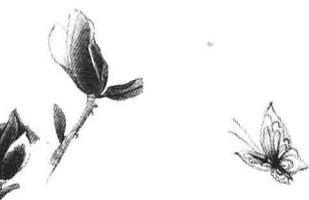
小蛮偷偷地看李未央的表情：“你笑起来真好看。”

李未央点了点头，看了一眼门口，道：“你哥哥来接你了，你该走了。”

温小楼一身青色的衫子，他的笑容充满了温暖，显得很俊秀。小蛮飞快地向他奔了过去，像是一只蝴蝶。李未央突然又笑了笑，这时候，赵月走到她的身边：

“小姐，奴婢得到消息，说——”

李未央的眉头，轻轻地皱了起来……



第二章

搅乱春水

李未央的马车在城郊停下，就见到一座庵堂掩在茂盛的树丛中，红色的墙壁在绿叶的掩映下，显出几分庄重，又有几分神秘。抬头望去，庵堂的上方高悬着一块匾，上书“清心庵”三字。有数名女尼正在庵前打扫，其中一名老尼仿佛是管事的样子，原本正指挥着她们，见有车马过来，便主动走上来询问。

那老尼眼神落在赵月的身上，点头道：“施主是——”

赵月刚要说话，李未央却已经走了上来，道：“我们是来上香的。”

老尼点头，道：“施主请稍候。”说着，她便走进庵里去了，不多时便请出来一个中年尼姑。那中年尼姑笑道：“这位施主，我们这清心庵有贵客常住，不方便接待外客，前面不远处便有其他庵堂，请稍加移步吧。”

李未央笑了笑，道：“师太，我知道庵中贵客是哪位，我正是来拜访她的。劳烦请您为我通报一二。”

那中年尼姑犹豫了一下，道：“施主，这……实在是不妥当。这位贵客在我庵中已有小半年的时光，从来不肯接见外客的，你还是请回吧。”

赵月皱起眉头，李未央的笑容却和煦：“师太请不要误会，我没有其他意思，只因曾经与这位贵客有旧交，路过此处听说她在这里清修，才特意来拜访。请师太行个方便，替我通报一声。”

中年女尼只是皱眉，似乎还是不太乐意。李未央上前一步，突然握了握她的手，将一块金锭子塞进她的手里，那女尼吃了一惊，李未央只是轻声笑道：“替我问她一句，贵人来了越西，承诺可还算数吗？不过举手之劳，您说是不是？”

中年女尼失笑，说：“好，那就先请施主进去等吧。”

李未央进了庵门，转过佛龛，便走上了宽大的台阶。那佛殿十分华美，殿上香烛齐明，还有数十名尼姑，披着袈裟，撞钟擂鼓。中年女尼微笑道：“我去请示，施主请先拜一拜佛。”

中年女尼径自去了，李未央打量了一眼这庵堂，旁边一位诵经的小尼过来招呼她，见她感兴趣，便好奇地道：“不知施主从哪里来？”

李未央笑了笑，没有回答的意思，小尼便更加好奇，然而李未央却已经开始四处打量着庵堂了。

片刻之后，女尼便来请李未央，面上还有几分惊讶地道：“贵人请您进去。”